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3 年 4 月)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,147.1562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,077.4862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,147.156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3,147.1562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,077.486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3,077.4862 万股。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4 日